

酒，制锦旗四面慰劳驻军。各乡镇征募单衣437套、麻袋2000只，供县自卫队需用。十月，征募寒衣运动委员会上虞县支会奉命征募军用棉背心3000件，分派各乡镇折款4500元，输送前线将士。各学校学生募得粮食1470斤，慰问出征军人家属。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十月，县征募寒衣支会连日派员赴各乡镇坐催守提得款4000元解省，各中小学生募集猪二只、咸菜100斤、鸡蛋200只、制锦旗两面慰劳驻军。三十年（1941年）全县发起劝募寒衣捐、布鞋捐、劳军捐，得款1.77万元，布鞋290双，旧衣586件。至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十月，民国县政府还复以后，每年在春节、端午、中秋、国庆（双十节）循例由各乡镇征募猪、酒、月饼、糕粽、布鞋等物品，送给部队和军人家属。

二、支前

上虞县在抗战时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浙东抗日游击根据地的一部分，1943年11月，在永和镇设上虞县虞东办事处，以后于1945年4月，成立了上虞县（民主）政府。当时，在武装斗争的形势下，广大群众积极参军支前，开展拥军劳军、优待抗属（抗属系指抗日军人和抗日革命工作人员家属）支援战争。1945年5月30日，崧厦区谢家塘一带民众，组织一个担架队，赶赴30里路外的倪家路前线救护伤员。6月，浙东游击队发起许岙战斗，虞东、下管等地暨余上县民兵民工2000余人，组成运输队、担架队，运送军需物资，救护伤员，各乡妇女会发动妇女做军鞋送往前线。许岙战斗结束后，上虞县城随即解放，县（民主）政府从永和镇迁至丰惠镇，虞东地区地方自卫队战士15人报名参加主力部队，青年、民兵自愿参军的有74人。各机关团体组成慰问团，携带慰问物品慰劳参战部队。同年7月15日，章家埠保卫战胜利后，章镇民众推选代表，携带慰问信和慰劳品：猪6只，

鹅、鸭54只，蛋712只，陈酒10坛，桃、李3担以及毛巾、肥皂等慰劳参战部队。北撤前夕（1945年9月），章镇民众赶制棉衣150套，永和镇妇女做军鞋150双，送给部队战士穿用。

1949年5月上虞县解放，应部队急需，组成106人的民工队支前，完成装卸军用物资629.6万斤，出工2213工。1950年3月，成立了“上虞县支前委员会”，组织民兵团支援解放定海。民兵团配置区、乡干部6人，动员民工557人，担架157付，锅灶24付，陆续征用民船288只，船工396人，修船工8人，出工13407工。支前粮食：稻谷233.64万斤，糙米120万斤，白米60万斤。同时，在百官渡口，动员群众100余人，捞起国民党军队溃退时沉船40只和组织民船9只，渡工40余人，支援大军迅速渡江。在支前中损失民船27只，由政府赔偿大米29.4万斤。

1951年在抗美援朝中，县人民政府发动全县人民捐献武器，广大人民踊跃捐献，至年底捐献人民币52.4亿元（旧币），可购飞机三架，大炮一门，并在同年6月至7月间，完成支前大米150万斤。

1955年8月，支援国防建设，修筑杭甬铁路洪塘至青岭渡段，动员民工1000人，于10月6日开工至翌年2月竣工。

1959年3月，动员民工540人，参加宁波机场工地建设，历时6个月。

三、拥优活动（节日慰问）

1950年春节，上虞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县“拥军优属筹备委员会”，组织慰问队分赴各区乡与群众一起向烈军属拜年，赠送慰问物品，为烈军属送光荣灯、贴春联。工商、教育界接连招待当地部队和烈军属观剧，设置光荣座。1952年1月，经县府行政会议通过，成立“上虞县优抚工作委员会”，县长卓慕周亲任主任，有委员14人，各